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助力煤化工产业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标准化助力煤化工产业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众智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助力煤化工产业质量提升技术攻关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概括

为系统推进榆林市煤化工产业链质量强企、强链、强市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通过实施标准化助力煤化工产业链质量提升服务项目，全面厘清榆林市煤化工产业链标准化现状，统筹部署“十五五”期间全市煤化工标准化工作，系统构建煤化工产业标准体系，培育一批先进、急迫的重点标准项目，服务榆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

1.煤化工全产业链标准现状深度调研与评估

（1）标准文献调研。系统梳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建立榆林市煤化工标准数据库，分析标准缺失、滞后及

交叉重复问题。

(2) 产业实地调研。覆盖重点部门、重点园区以及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代表性企业。

(3) 问题与需求分析。对标国际及国内先进水平，结合实际，编制《榆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标准化现状与需求分析报告》。

2.标准体系框架设计

(1) 体系框架构建。围绕原料及燃料、工艺装备及材料、产品质量、绿色低碳、安全储运、智能制造、循环经济等方面策划符合榆林产业实际的现代煤化工标准体系框架。

(2) 编制体系表。编制标准体系表(含标准明细表、统计表)。

(3) 编制体系建设指南。编制《榆林市现代煤化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7 年版)》，明确总体目标、建设重点及保障措施等，并做好与上位政策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的衔接。

3.征求意见与论证

广泛征求煤化工领域相关行业部门、企业、科研院所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确保体系的科学性、前瞻性与适用性。

(二) 重要标准培育与研制

1.标准选题策划。聚焦榆林优势特色领域(兰炭、EVA、α-烯烃、特种蜡、III类+润滑油基础油、PBAT/PBS、氢化镁储氢、CCUS 等)，策划培育不少于 2 项重要标准项目。

2.标准研制支持。完成 1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研制的全流程技术支撑工作。

(三) 标准化宣贯培训

1.面向市级相关部门。对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等开展 1 次集中专题宣讲，内容涵盖榆林市现代煤化工标准体系建设的战略意义、框架结构、发展规划核心内容及部门职责分工，全面推进榆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相关部门标准化工作。

2.面向重点园区及企业。对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及重点企业开展 2 次分类分层集中培训，内容包括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研制的战略意义、标准体系解读、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路径等。

3.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授课、专题研讨、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项目服务要求

1.团队资质。服务团队应具备标准化领域的丰富经验，具有开展煤化工标准化工作的基础。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专家组成。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专家组，其中，标准化领域专家不少于 1 人；煤化工技术专家不少于 2 人；政策与产业规划专家不少于 2 人。

3.专家职责。参与调研方案设计、标准体系论证、规划咨询等关键环节。

4.成果质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应具有统领性、前瞻性和广泛适用性；培育的技术标准应具备可推广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宣贯培训应确保各部门理解一致、衔接顺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0月。其中，第一阶段：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首次宣讲、实地调研、需求分析和体系策划；第二阶段：2027年8月底前完成1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预研、草案起草，2项重点标准项目和《榆林市现代煤化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7年版)》发布以及全部培训任务；第三阶段：2028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和整体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费用金额：总费用为人民币：494500万元整(¥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包括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场地、资料、交通、食宿费用以及专家、工作人员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并保证服务内容的质量。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50%，即247250元整(¥贰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待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40%，即1978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10%，即49450元整(大写：¥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

3.所有款项转入乙方开户行帐户内：

开户名：陕西众智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29912297410222

4.甲方开票信息：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MB2964698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8112233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发票。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分阶段与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所有交付成果均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内容完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结构与要素要求；

(2) 数据分析准确，结论清晰，建议具备可操作性；

(3) 经甲方评审意见为“同意通过验收”或“修改后通过验收”（乙方需完成修改）。

验收程序：

(1) 乙方在完成相应阶段或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全部交付成果。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书》，该意见书是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

验收结果：

(1)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意见书》，作为甲方支付尾款的依据。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需整改的内容和期限。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承诺与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总体组织与协调，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积极维护甲方应有权益。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告知第三方。如有泄密，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违约责任。

4.乙方不得以乙方或者个人名义，向参加榆林市产业链质量提升组织(个人）签订相关的技术服务协议或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限交付任一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经甲方或专家评审会认定，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扣减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3)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第 2、3 款保密义

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情形）导致本合同被甲方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众智质量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26年 1月 2日

乙方：陕西众智质量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杜佳璇

电话：

日期：2026年 1月 2日